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余靜華

電話：04-37061169

電子信箱：e-253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83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本署「2030雙語政策（111至113年）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—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—113年度海外短期進修」延長報名期限至113年3月25日（星期一），請貴校鼓勵符合資格之英文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13年1月2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10113號函暨2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473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為使我國英語教育與時俱進，本署配合2030雙語政策，擬具「2030雙語政策（111至113年）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—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—113年度海外短期進修簡章」，透過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，精進其英語教學專業知能，提升全英語授課能力，爰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案。
- 三、考量旨案報名期間適逢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，為使教師順利報名，爰延長報名期限至113年3月25日（星期一），請貴校鼓勵符合資格之英文教師踴躍報名。
- 四、旨揭海外進修報名資格及方式、進修辦理方式、錄取通知及行前說明會、錄取教師權利與義務，請詳閱旨揭報名簡章，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30315



11370242000

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江宜璇小姐（電話：02-8978-4921；電子信箱：yixuanjiang0419@gmail.com）

五、檢附「2030雙語政策（111至113年）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—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—113年度海外短期進修」修正2版報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（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工作小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來文